数据领域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文名称 |  |
| 英文名称 |  |
| 标准性质 | 推荐性国家标准 |
| 制定/修订 |  制定 修订 | 被修订的标准号 |   |
| 采标类型 |  无 ISO IEC ITU ISO/IEC ISO确认的标准 | 采用程度 | 等同 修改非等效 |
| 采标号 |  | 采标中文名称 |  |
| 标准类别 | 安全 卫生 环保 基础 方法 管理 产品 其他 |
| ICS |  |
| 上报单位 |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|
| 技术委员会（技术归口单位） |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TC609） |
| 执行单位 |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|
| 主管部门 | 国家数据局 |
| 起草单位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箱 |  |
| 项目周期 | **☑** 12个月 16个月 18个月  |
| 项目工作计划 | 1.项目工作计划涉及组织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三个阶段，各单位应根据项目周期细化各阶段的具体天数。各个阶段对应的环节范围说明如下：组织起草阶段包含确认年度计划和标准起草两个子环节，征求意见包含征求意见一个子环节，技术审查包含审查、标准上报、TC审核(仅SC报批时)三个子环节。2.编制计划时仅需填写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的天数，组织起草天数由系统计算生成，为项目周期扣减征求意见及技术审查时长后剩余天数。3.系统推荐征求意见环节时长为90天（其中，征求意见60天，意见处理30天），技术审查环节为30天。4.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国家标准制修订周期管理，遵照填写的工作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。**☑**我已阅读项目工作计划的相关要求,并将按照要求开展制修订工作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阶段 | 计划用时（天） |
| 1 | 组织起草 | 240 天 |
| 2 | 征求意见 |  90天（推荐90天） |
| 3 | 技术审查 |  30天（推荐30天） |

 |
| 经费预算说明 |  |
|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|  是 否 | 快速程序代码 | B1 B2 B3 B4 C3 |
| 是否同步制定国际标准 |  是 否 |
| 国际标准制定进展 |  国际标准已立项 国际标准已提案未立项  国际标准准备提案 |
| 补充说明（请填写同步或不同步制定国际标准的补充说明） |  |
| 是否同步制定国家标准外文版 |  是 否 |
| 理由(请填写不同步制定外文版的理由) |  |
| 外文版语种 | 英文 法文 俄文 日文 德文 西班牙文 缅甸语 老挝语 蒙古文  |
| 外文版名称 |  |
| 外文版翻译承担单位 |  |
| 外文版国内外需求 |  |
| 目的、意义（不应少于300字） |  |
|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 |
|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|  |
|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|  |
|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专项支撑 |  是 否 |
| 科研项目编号 |  | 科研项目名称 |  |
| 是否涉及专利 |  是 否 | 专利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|  是 否 |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属于军民通用的标准项目 |  是 否 | 属于军民通用标准的理由及与军方协调情况 |  |
| 可持续发展目标匹配情况 |  1.消除贫穷 2消除饥饿 3.良好健康与福祉  4.优质教育 5.性别平等 6.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 7.㾾价和清洁能源 8.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9.工业、创新和基础设施 10.缩小差距 11.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12.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13.气候行动 14.水下生物 15.陆地生物 16.和平、正义与强大机构 17.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以上均不符合 |
| 拟申报为以下专项 |  碳达峰与碳中和专项 适老化改造专项 无 |
| 备注 |  |

填写说明：

1．除下面2规定的需视具体情况填写的项目外，都是必填项。其中：

1) 采标号请填写完整的国际标准号，格式如：ISO 9000:2015。

2）如填写多个ICS号，请以半角分号“;”分隔；

3）多个起草单位请以中文顿号“、”分隔。

4）项目周期：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（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）不超过16个月，外文版项目完成周期不超过12个月，其他项目完成周期不超过18个月。

5）经费预算说明：应包括经费总额、国拨经费、自筹经费的情况，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，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6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撑项目应在备注栏中标注“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名称+项目编号+具体子项目名称”或“其他科技项目名称”。

7）修订项目应在“范围和主要内容”栏中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及理由，在“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“栏中说明原标准使用及实施效果情况说明。

8）采标项目应在“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”栏中说明所采国际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内现状的匹配情况。未采标项目应说明不采用国际标准原因。

2．非必填项说明

1）采用国际标准为“无”时，“采用程度”、“采标号”、“采标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2）不采用快速程序，“快速程序代码”无需填写；

3）不同步制定国际标准的项目，“国际标准制定进展”无需填写；

4）不同步制定外文版的项目，“外文版语种”“外文版名称”“外文版翻译承担单位”“外文版国内外需求”无需填写；

5）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，“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6）不涉及专利时，“专利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7）不由行地标转化时，“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8）不属于军民通用的标准项目，“属于军民通用标准的理由及与军方协调情况”无需填写。